

关于《印发促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绩政办[2023]3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单位:

《促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业经县政府 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>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



促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,推动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 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促进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

- 1. 支持小升规。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, 奖励 10 万元; 对成长型纳规的工业企业(简称"小升规"),奖励5万元(原 规上企业更名的除外),对新进入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 企业,再奖励3万元。
- 2.梯度培育优质企业。对新认定的安徽省专精特新、专精特 新冠军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、10万元;对获评国家 专精特新"小巨人"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 元、30万元。
- 3.亩均税收激励。为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,实行一年一考 核,对亩均年度税收20万元(含)以上的,参照土地使用税的 50%给予等额扶持: 亩均年度税收 15 万元(含)至20 万元. 参照土地使用税的30%给予等额扶持。
- 4.支持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对新列入国家新产品、省级新产品 -2-



的,分别奖励5万元、2万元;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,每件 奖励 3 万元。

二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

- 5.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。对年度设备投资 100 万元(含) 以上的企业: (1)以实际抵扣工业固定资产(机器设备)增值 税对应的单台(套)设备在10万元(含)以上的投资给予3% 的补助,单台(套)设备在50万元(含)以上的投资给予5% 的补助: (2) 支持企业实施"机器换人",对年度购置工业机 器人(自由度≥4)的给予5%的补助;(3)年度实施的技术改 造项目,符合纳统条件而没有及时备案纳统的,设备投资补助减 半。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奖,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200 万元。
- 6.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。鼓励企业转型升级,在主导产业 加快智能制造单元、智能生产线建设,分梯次培育智能工厂和数 字化车间。对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,分别给予一次 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; 对成功申报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、 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。对成功创建省、 市绿色工厂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
 - 7.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。分批次免费为规上工业企业提供数



字化诊断服务;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中大力推广"按需选用、免 申即享"数字化软件服务包。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普及、网络化 协同、智能化提升等改造,对年度智能化装备、工业软件及工业 设备网络化技术改造有效投入30万元以上的竣工(上线)项目, 按投资额的5%给予补贴,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。 助力"皖企登云"提质扩面,对年度上云有效投入5万元(含) 以上的企业给予 0.5 万元的补助。

8. 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主题活动。对在我具注册纳税的工业 互联网平台机构开展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专题培训、技术推广、产 业对接,承办重要会展、活动的(经政府备案同意),给予主办 单位承办费用 20%补贴,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三、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

- 9.经营主体培育。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(含原料药、创新辅 料等)或取得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消毒产品安全评价 备案的企业,在我县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且投资额度(不含 土地和房产投资)超过2000万元的,按投资总额给予2%的投 资补助,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- 10.洁净厂房装修补贴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并经第三方专业 机构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按 8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补贴, 万级洁



净厂房按600元/平方米的标准补贴,十万级洁净厂房按4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补贴。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

- 11.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。对在我县投资建设的生物 医药研发创新、检测、转化等第三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, 总投资 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,超出部分的投资按5%标准给予一次性 补助,单个平台最高补助100万元。
- 12.人才奖励。新办医药企业中高级技术人员(含管理人员) 参照个人所得税县本级留成部分前三年内的 100%给予等额奖 励。

四、推进商贸流通业发展

- 13. 支持入限纳统。新纳入限上商贸企业的,给予3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;新纳入限上商贸个体户的,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;新纳入限下样本点单位的,给予 0.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14.支持夜市经济发展。建成并运营含餐饮、酒吧、休闲娱 乐等项目且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夜市经营主体,入限纳统 后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15.支持商贸业争先创优。对新评定省、市"特色商业街区", 分别给予6万元、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评定国家级、省级、 市级"老字号"的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一



次性奖励:对新评定国家白金级、五钻级、四钻级、三钻级酒店 的企业,分别给予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;对新评定五叶、四叶、三叶"绿色饭店"的企业,分别给予 3万、2万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6.支持冷链物流建设。限上商贸企业、农村电商企业(原 则上年网销额超千万元)、食品加工类规上工业企业新购置冷链 物流车辆、新建冷链仓储设施的、给予5%的补助、单户企业年 度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。

五、推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

- 17.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对年度网络销售额达 2000 万 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, 且同比增幅达 20%以上的限 上电商企业,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的 奖励。鼓励电商服务业发展,对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(包含 自营业务收入)的代运营企业,以其上一年度地方财政贡献为基 数,新增部分予以50%奖励,奖励时限不超过3年。鼓励县外 电商企业将主体店铺或总部迁入绩溪。对重大电商项目招引实行 "一事一议"。
- 18.推进电商企业示范企业创建。新评定国家级、省级电子 商务示范企业的,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

对获评"安徽好网货"的企业,每款产品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- 19.推动快递业提质增效。支持快递企业及电商企业购置分 拣打包流水线、AGV等设备,提高分拣集包、发货配送的能力 和效率,对其相关设备投入给予20%的补助,单个企业年度最 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。持续推进"快递进村"工程,完善县乡 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,整合镇村快递配送资源,年度配送到镇村 的快递业务量达 100 万件的,给予"邮快合作"项目运营单位 10万元的奖励。
- 20.支持农村电商发展。对上级商务部门新认定的年网销额 超 1000 万元农村电商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:新认定 的年网销额超100万元农村产品品牌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六、支持稳外贸稳外资

- 21.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。(1)增量奖励:对当年新增进 出口实绩 50 万美元以上 2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 0.5 万元 至 2 万元的奖励:对当年新增进出口实绩 200 万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3万元至7.5万元的奖励;对当年新增 进出口实绩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以上的奖励。
- (2)进出口孵化奖励:对新孵化的进出口企业当年实现进出口 额 1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,给予 1 万元奖励;对当年实现进出口



- 额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(含 10 万美元)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- 22.创品牌奖励。(1)对企业获得各类国际产品和体系认 证的,给予认证费用 20%的奖励,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 10 万元。(2) 对获得国家、省出口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3万元人民币、2万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- 23.支持外贸企业参展。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(含 专业性展会)并在商务部门备案在册。(1)当年进出口实现正 增长的,给予最多2个境外展位(或光地40平方米以内)展位 费80%补助;给予最多2个境内展位(或光地40平方米以内) 展位费 50%补助; (2) 当年进出口实现负增长的, 给予最多 2 个境外展位(或光地 40 平方米以内)展位费 50%补助:给予 最多2个境内展位(或光地40平方米以内)展位费30%补助。 (3)给予企业2人次境外参展来返程机票费用50%的补助, 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(参加省统一组织的线下境外展 或境外经贸对接活动、纳入省级补助的、不再重复享受)。
- 24.出口信用保费补贴。对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 信用保险参保企业给予该年度 20%的保费补贴,单个企业补贴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
 - 25.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线交易。对首次开展跨境电子



商务业务的企业当年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实现 年在线交易额或年进口商品在线销售额达到30万美元以上(含 30 万美元)、50 万美元以上的(含50 万美元),分别给予一 次性奖励 3 万元、5 万元人民币。

26.鼓励外商投资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 企业,外商独资或合同外资在200万美元以上且正式运营的, 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七、推动企业科技创新

- 27.推进高企培育。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 励 20 万元: 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: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- 28.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研发投入首次达到营业收入 5%以上(以统计口径为准)且实现"三清零"的规上工业企业, 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对研发投入首次超过 500 万元、1000 万 元、2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4000万和5000万元(以统计 口径为准)且实现"三清零"的规上工业企业,分别一次性奖励 **2**万元、**3**万元、**5**万元、**6**万元、**8**万元和 **10**万元。
- 29.支持科创平台建设。对新获批院士工作站、重点实验室、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研发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



构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, 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 站,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八、做大做强主导产业

- 30.支持企业壮大规模。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、 3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的工业企业,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 励企业负责人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
- 31.支持主导产业发展。支持县内生产医疗用品的医疗企业 加大在本地医疗机构的推介宣传。支持县内生产配电柜、箱式变 电站等产品的电工电气企业加大在本县建设施工单位的推介宣 传。鼓励县内高端金属新材料、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开展产销协同, 提升产业链合作水平。
- 32.支持再生资源生产企业发展。再生资源生产企业年缴纳 的增值税在1000万元以上的、缴纳的增值税县级留存部分的 70%,企业所得税县级留存部分的 100%,缴纳的地方税收(城 建税、印花税、教育费附加)的80%,地方教育附加和水利建 设基金收入县级留存部分的96%,实行财政扶持,用于支持企 业技术升级改造。年缴纳的增值税在300万元至1000万元的 企业按上述政策的60%给予扶持。由企业每月向财政局申报,



月底前直接拨付给相关企业。

九、其它

- 33.本政策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负责解释。本政策自 2023 年1月1日起执行(支持再生资源生产企业发展条款自2023 年9月1日起执行),原政策(绩政[2022]20号)中的《促 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》《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》同 步废止。本政策中所规定条款之间如果有重叠或与其他政策文件 规定重复,按照"就高不就低""同一事由不重复享受"的原则 执行。
- 34.垄断行业和对当年环保手续不全、列入税收黑名单、安 全生产失信名单、经县政府公示亩均效益评价为 D 类及非主导 产业C类(企业科技创新奖励除外)工业企业,不纳入政策扶 持范围。企业申报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县科技商务经信局下发的通 知时间节点申报,由载体单位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 报送至县科技商务经信局,逾期不再受理。